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97,785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11%）的董事艾新平先生计划自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4月30日止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，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4,000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3%）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艾新平先生的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信息披露情况，同意其问询函中计划的交易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名称：艾新平
2. 股东持股情况：截至本公告日，艾新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97,78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1%，其中高管锁定股为73,338股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减持计划主要内容

1. 减持原因：个人资金需求；
2. 减持股份来源：股权激励股份（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）；
3.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4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.003%）；
4. 减持期间：2017年11月10日至2018年4月30日期间（窗口期不减持）；
5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6. 减持价格区间：23元/股-35元/股。

（二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艾新平先生承诺，在其任职期间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；离任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遵守《公司法》第四十七条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董事艾新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 相关风险提示

1. 艾新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.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且艾新平先生已承诺将严格按照以上规定实施股份减持计划。

3.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《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》；
2. 上市公司高管可转让额度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8日